

中共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教师工作部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教师师德师风 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各单位：

根据《青岛农业大学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办法（修订）》（青农大党字〔2021〕94 号）的要求，决定进行 2021 年度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我校所有聘任在教师岗位的在岗人员。

二、考核内容及标准

见《青岛农业大学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办法（修订）》（青农大党字〔2021〕94 号）。

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单位被考核人数的 20%，具体名额数见附件。

三、考核程序

（一）个人自评。教师个人对照《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进行自评，填写《青岛农业大学教师师德师风年度考核登记表》。

（二）民主评议。各单位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组织相关人员（包括教研室主任、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结合教师日常思想政治表现、教书育人质量、学术道德规范、社会服务成效等进行民主评议。

（三）综合评议。各单位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在个人自评和民主评议基础上，召开领导小组会议，讨论确定师德师风考核初步意见和考核等次。

（四）结果反馈。由各单位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向参加考核的每位教师反馈综合评议结果。考核不合格的，要向教师说明理由，听取教师本人意见。

（五）结果公示。由各单位统一将考核结果面向本单位师生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四、考核结果运用

师德师风考核结果运用于教师职业发展全过程，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评奖评优、职称评聘、岗位聘用、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以及研究生导师遴选等工作的首要依据。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才可以参评学校各类奖励或荣誉称号。

师德师风考核与教师年度考核挂钩，师德师风考核基本合格的，年度考核不能评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的，教师年度考核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五、材料提交

(一) 青岛农业大学教师师德师风年度考核登记表(教师填写)

(二) 2021 年度教师师德师风考核结果汇总表(单位汇总)

(三) 单位师德师风考核情况报告(单位提供)

(四) 单位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名单(单位提供)

以上材料请于 12 月 24 日前提交至教师工作部 1106 房间，考核结果汇总表需一并提供电子版。

附件：1. 2021 年度教师师德师风考核相关材料

2. 2021 年度教师师德师风考核优秀名额分配表

教师工作部

2021 年 12 月 10 日